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註釋備忘錄

中郵環球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包含：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中郵環球基金

重要資料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註釋備忘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各自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證監會認可

本註釋備忘錄所涉及的中郵環球基金（「信託」）及子基金已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註釋備忘錄乃有關在香港提呈發售信託的基金單位，而信託是按照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補充契約修訂），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內可設立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以配合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條文及／或股息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包括不同的經常性開支。

為各子基金持有的基金資產組合乃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

基金經理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確認，出於提供與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資料的目的本註釋備忘錄已載列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

依賴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註釋備忘錄以及構成本註釋備忘錄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述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基於該等文件及相關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任何後續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呈發售。

本註釋備忘錄乃基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的資料、法例及慣例而編製。基金經理一經刊發新註釋備忘錄即不受過時註釋備忘錄的約束，而基金經理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最新刊發的註釋備忘錄。

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無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中而有關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涉及發售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料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而倘該等資料或聲明已獲提供或作出，則不得當作已獲信託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註釋備忘錄（不論是否隨附任何報告）或發行基金單位，概不表示自本註釋備忘錄日期起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事務無任何變動。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要約或招攬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的要約或招攬。除非本註釋備忘錄隨附相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相關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一併派發（及倘隨後已刊發中期報告，則一併隨附相關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否則不得派發本註釋備忘錄。

美國

基金單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再發售或轉售任何基金單位可能觸犯美國法例。各基金單位申請人將須向基金經理證實彼並非美國人士。

基金單位並非供任何美國人士作投資用途。有意投資者於認購基金單位時將須聲明其符合基金經理規定的任何資格準則，且並非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認購基金單位。申購基金單位須獲基金經理事先同意，而授出同意並非賦予投資者權利就任何日後或後續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倘任何投資者為美國人士且未經基金經理批准而擁有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贖回該投資者的基金單位。

倘基金經理知悉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限制而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指示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基金單位予合資格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要求基金經理贖回基金單位，如未遵守有關指示，則於發出通知時指明的時間段完結時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書面要求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並非合資格持有人的人士不會購入基金單位。見本註釋備忘錄「**基金單位的限制及強制轉讓和贖回**」一節。

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的條文對各單位持有人（被視為已獲通知）具有約束力。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上升，亦可能下跌，投資者未必會收回所投資的金額或獲得任何投資回報。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準投資者不得視本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事宜的建議，並建議彼等就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基金經理對有關合適性概不發表聲明或作出保證。

網站

投資者應注意，本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所提及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倘任何人士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營運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書面方式直接將查詢或投訴遞交至基金經理的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1901 室），或於正常營業時間致電基金經理，電話為：**+852 3468 5355**。基金經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一般情況下於一個月內回覆。

目錄

	頁次
重要資料	i
查詢及投訴	ii
目錄	iii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	2
名錄	7
信託	8
傘子信託	8
其他資料	8
管理及行政	9
基金經理	9
顧問	9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10
核數師	11
利益衝突	12
利益衝突	12
關連方交易	12
現金回扣及佣金	13
子基金	14
一般資料	14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14
投資限制	14
借貸限制	16
貨幣對沖	17
發行及轉換基金單位	18
首次認購	18
其後認購	18
一般資料	19
認購程序	19
轉換	19
指示的接受	20
申請時間	20
申請人將收到的文件	21
贖回基金單位	22
投資者的贖回基金單位要求	22
基金經理要求贖回基金單位	23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23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24
無責任	24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26
估值	27
釐定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	28
釐定發行價	28
釐定贖回價	28

風險因素	30
一般風險因素	30
費用及開支	34
投資者應支付的收費	34
子基金應支付的收費	34
管理費	34
表現費	34
受託人費用	34
營運費用	34
開辦費用	35
稅務	36
子基金的稅項	36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36
FATCA	36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37
中國稅務	38
一般資料	41
信託契約	41
派息政策	41
會計期間及年度及中期報告	41
單位持有人通訊	41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41
備查文件	42
修訂信託契約	42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43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44
反洗錢規定	45
附錄 1	46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46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52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

顧問	基金經理委任作為任何子基金顧問的任何顧問（如適用）。
核數師	基金經理經受託人事先批准而委任作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倘適用）的核數師的會計師。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不時指定並載列於附錄。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類別	指有關子基金可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類別。
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手冊」）的一部份，當中包括手冊的重要通則，可由證監會不時修訂及補充。
商品	<p>所有貴金屬及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商品或貨品（但現金及屬於「投資」定義範圍內未有提述其為「商品」的任何其他商品除外），並包括任何期貨合約及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就此定義而言，「金融期貨合約」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交易，並為交易該等合約的人士描述或視為金融期貨合約的任何合約；或(b) 明訂為有關買賣一項股份價格指數並於一個未來日期結算的任何合約。
關連人士	<p>就一家公司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b) 由符合(a)段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d) 該公司的或其在(a)、(b)或(c)段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託管人	由受託人不時委任作為信託託管人以持有信託的所有資產及財產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就整體或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而不時就該類別基金單位確定的其他日期及載於本註釋備忘錄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內。
交易限期	就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經受託人事先批准整體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不時確定的日期，見本註釋備忘錄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分派賬戶	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為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如有）。
分派日期	末期分派日期及任何中期分派日期。
註釋備忘錄	基金經理就持續發售基金單位而發行有關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本發售文件或多份文件（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更新）。
特別決議案	<p>(a) 於根據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且於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投票總數 75% 或以上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p> <p>(b) 根據信託契約書面通過的決議案。</p>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外國金融機構	外國金融機構。
基金資產	為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於相關子基金不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受託人或其代表收取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但不包括不時於分派賬戶內的任何進賬數額。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制定及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行日期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該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行價	就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售基金單位而言，由基金經理就首次發行該等基金單位而釐定的每基金單位金額，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	附錄所載有關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期間，基金單位於該期間作首次發售，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作首次發售的其他期間，該期間的開始及終止日期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釐定。
投資	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信託契約所准許的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

發行價	就申請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而言，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乘以根據申請將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並根據信託契約作出調整。
每基金單位發行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基金單位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首次發行價），且為根據「估值」一節確定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經理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可能獲委任（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就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其他人士。
管理費	本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應自子基金中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義而定）就任何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基金單位或某一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營運費用	本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營運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於發行每基金單位時應向基金經理支付或由其保留的首次認購費（或其等值金額），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涵義。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持有人	除下列者外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 18 歲（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年齡）以下的個人； (b) 任何美國人士； (c)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在某些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基金經理所見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信託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引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信託受到任何額外規例監管，而彼等原先不會產生此等責任或蒙受此等損失或受到此等監管的任何人士；或 (d) 其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會違反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
認可交易所	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贖回費用	於贖回每基金單位時為基金經理的利益而保留的費用，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認可商品市場	當時已獲基金經理批准的任何國家的具聲譽的商品市場。
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乘以根據「估值」一節將予贖回及調整的基金單位數目。
每基金單位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不時贖回或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所依據並將為根據「估值」一節所訂明的每基金單位價值。
登記冊	子基金或類別中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過戶登記處以保存登記冊（及倘並無任何該委任，則指受託人）並接受基金單位認購申請及贖回要求的人士。過戶登記處一詞將包括過戶登記處在基金經理的事先批准下不時委任的任何過戶登記處的代理。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稅務總局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佈）。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的任何子基金，每一子基金為資產及負債的獨立組合及由基金經理指定為專有地歸屬於一個或以上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且「 相關子基金 」指與本註釋備忘錄所提及的文義有關的子基金。
信託	通過信託契約組成的傘子基金單位信託計劃，稱為中郵環球基金，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訂立並組成中郵環球基金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或修訂及重列）。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以繼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人士。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
基金單位	一項子基金或類別內一個不分割的份額。
單位持有人	當時於登記冊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的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除外）。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i)1933年證券法頒佈的規則第902條定義下的美國人士；(ii)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下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資格成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定義下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而言，為相關交易日。
估值時刻	就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定，及／或基金經理可釐定為計算有關任何交易日的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有關時間，且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指於各交易日相關子基金的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刻，而「 相關估值時刻 」指計算每項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相關日期的估值時刻。
價值	就任何資產或負債而言，根據「 估值 」一節釐定的其價值。
估值師	具有「 估值 」一節所載的定義。

名錄

基金經理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1901 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Chris W. Satterfield
Neil P. Ramsey
Cai Shuang
Cao Jun
Kong Jun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的顧問

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4-5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12
Japan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的顧問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乙 16 號
郵編：100013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顧問的董事

Cao Jun
Ma Min
Wang Hongliang
Zhang Zhiming
Li Tie
Li Yan
Sun Zhenhua
Kong Jun
Murata Takuya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及 25 字樓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傘子信託

中郵環球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7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補充契約修訂）成立的傘子信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增設不同的子基金（為獨立的資產組合）。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各子基金的負債擬與其他子基金的負債分開。然而，務請投資者注意本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下「*信託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隔*」的風險因素。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於日後隨時發行子基金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以下列方式成立獨立的子基金，設有基金經理所指定為專有地歸屬於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獨立資產與負債組合：

- (a) 受託人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各子基金存置獨立的記錄及賬目。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將應用於與該等基金單位有關的子基金的受託人記錄及賬目內，而於此應佔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將應用於該子基金。
- (b) 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屬於該子基金專有，且不得與以下各項混合：(i) 另一子基金的基金資產；(ii)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財產；(iii) 受託人及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的財產；或 (iv) 受託人及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的其他客戶的財產，亦不得用作直接或間接從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或對該其他子基金的申索或從該其他子基金的應付款項，且不得供作該用途。
- (c) 就另一資產產生的任何資產而言，該衍生的資產將應用於同一子基金的受託人記錄及賬目內，作為該資產所源自的基金資產，而於一項投資或其他財產的每次重估時，該資產的增值或減值將應用於相關子基金。
- (d) 倘基金經理並不認為任何基金資產可即時歸屬於一項或多項特定子基金，基金經理可釐定任何該基金資產在子基金中的分配基準，且基金經理可隨時更改該基準，惟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諮詢核數師的意見。
- (e) 就基金經理不認為應歸屬於一項或多項特定子基金的任何負債而言，基金經理可釐定任何負債在子基金中的分配基準，且基金經理可隨時更改該基準，惟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諮詢核數師的意見。

基金經理可於獲得證監會的事先許可下就增設新子基金不時發行基金單位。

其他資料

有關信託更多的一般資料、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清盤有關的條文及其他事宜載於「**一般資料**」一節。

基金經理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均為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 2015 年 9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由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RQSI Limited、China Post Management Inc.及北京智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同擁有。

除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有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毋須以任何方式就可能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而承擔責任，惟信託契約、守則或適用法例下所列明者除外。

除非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否則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應就其（或彼等）因基金經理以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管理及行政管理信託或因行使屬於基金經理於信託契約下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可能面對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開支、損害賠償或債務自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中獲得彌償（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可就此對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行使追索權。

不論信託契約有任何相反規定，基金經理不會被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基金經理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監管狀況

基金經理（證監會檔案編號：BGP596）現時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而言，基金經理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顧問

關於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委任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作為顧問，以提供有關日本小盤股票基金的若干投資建議服務。顧問將不會獲授權作出日本小盤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決定。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除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有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外，對於顧問或其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或由顧問提供或在顧問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基金經理的任何損失，顧問概不對基金經理負責。

監管狀況

顧問從事投資諮詢服務及根據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1948 年第 25 號法令）(引述載於法例第 2 段第 33 條的投資顧問業務)獲日本金融廳授權為註冊投資顧問。

關於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已委任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顧問，以提供有關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的若干顧問服務。顧問將不會獲授權作出對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的投資管理決定。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除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有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外，顧問概不對於顧問或其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或由顧問提供或在顧問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基金經理的任何損失負責。

監管狀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顧問於 2012 年 4 月 5 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編號：00177432），其核准的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提供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及經營中國證監會許可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投資諮詢業務。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受託人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兩者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PCHL 由 Prudential plc 全資擁有，Prudential plc 提供廣泛的金融及保險服務並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受託人的主要活動是提供受託人服務。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的業權文件及信託資產。然而，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其任何關連人士）擔當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擔任其代名人或代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確認不反對下，受託人亦可賦權該等人士委任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及／或代表（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及代表各自為「**相關人士**」）。在下文規限下，受託人仍須對任何相關人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所作出。

受託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地甄選、委任任何就託管及／或妥善託管基金資產而獲委任的相關人士並在相關人士任期內持續監察相關人士，且須信納相關人士仍然持續適當地符合資格及勝任提供相關服務。

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毋須對以下事項負責：

- (a)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與存放於有關中央存管處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有關中央存管處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
- (b) 信託或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的表現產生的任何損失。

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有權對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訟費、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的欺詐、蓄意違反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從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在適用法律及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在其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副託管人或代表並無存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行為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在受託人妥當履行上文所載有關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相關人士的規定以及其信納該相關人士仍然持續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提供有關服務之規限下，受託人毋須就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相關人士的無力償債、清盤、破產、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除非因受託人本身或其相關人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否則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信託契約所產生或與信託契約有關的受託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任何負債（不論基於合同法、侵權法、法律上的運作或其他）承擔的責任，以受託人有權從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即相關基金資產）收回或取得的任何彌償的金額為限。

受託人亦將擔任信託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將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信託契約及本註釋備忘錄的備存登記冊及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

不論信託契約有任何相反規定，受託人不會被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受託人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受託人將有權獲得受託人費用及經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服務費用。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並不負責本註釋備忘錄的編製或刊發，因此受託人概不就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任何資料（本「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載的描述除外）承擔責任，以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東、員工、僱員、代理或獲准代表概不就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任何資料（本「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載的描述除外）負責或承擔責任。

託管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於 1964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託管人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進行重組，合併了原屬中銀集團香港十二家銀行中十家銀行的業務，成為其現行的組織形式。此外，託管人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從事專門業務領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託管人，即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的全球首次公開售股後，其股份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

託管人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為超過 600,000 間公司及數百萬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是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提供全線銀行服務，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環球託管及與基金相關的服務。託管人亦於大部分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經營業務，以更好地服務當地及國際社區。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擔任信託及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該等資產將由託管人按照託管協議直接地或透過其代理、副託管人、代名人或代表持有。託管人須(i)以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代理、代名人或副託管人；(ii)信納該等代理、代名人或副託管人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提供相關服務；及(iii)對上述人士與構成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相關的行為、不作為、疏忽或故意違責負責。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信託及子基金的所有賬目（包括其年報）將由核數師審核並隨附核數師證明書。核數師須進一步呈報該等賬目是否已根據信託契約、守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編製。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可不時擔任與任何子基金有相近投資目標的其他子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收款代理、顧問或分銷商，以及有關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或其他職位。因此，任何彼等可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將於任何時間於該情況下顧及其於信託契約及／或其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為訂約方或受到約束的任何協議的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於作出任何投資（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其將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例如有關員工進行交易及同意程序），以確保倘發生利益衝突，所有交易將公平處理。專職人員已獲安排監察內部系統及控制，並確保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可能範圍內迅速識別並根據既定的政策處理。

關連方交易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確保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其代其從事的所有交易公平進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任何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根據守則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

在未經受託人書面批准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其關連人士不得作為主事人為子基金出售或買賣投資或就子基金作為當事人進行其他買賣，包括為子基金購買由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任何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受託人可作出該批准，條件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將確保該等交易：

- (a) 乃或將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
- (c) 乃或將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簽立。

於報告期內所訂立該等交易的報告將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內提供，且將列明所有該等交易的類型、關連方名稱，以及（如相關）就該交易支付予該方的費用。

受託人不得作為當事人為其本身賬戶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惟受託人可於任何時間以其受託人身份而並非當事人身份行事，獲准許出售或買賣投資及另行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在未經受託人書面批准下，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得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賬戶作為當事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賬戶進行買賣，而倘受託人作出批准，任何該出售或買賣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根據信託契約作出。倘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上述出售或買賣，則該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絕對用途和利益保留其由此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及以信託及相關子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基金經理將甄選經紀及交易商為子基金賬戶執行交易。基金經理將適當謹慎甄選經紀或交易商以確保所甄選的經紀將為相關子基金提供最佳的交易執行。於確定構成最佳的交易執行的因素時，基金經理將考慮相關子基金的整體經濟成果（佣金價格加其他費用）、交易效率，經紀進行交易的能力（倘涉及大額交易），日後能否為其處理困難的交易，經紀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研究及提供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以及經紀的財政實力及穩定性。

倘構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轉讓至於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獲許可接納存款的機構）開立的存款賬戶，該現金存款應按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經考慮於擁有類似地位的機構存置的類似類型、金額及期限、相同貨幣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公平原則磋商），支付其利息。在上述規限下，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從作為子基金或分派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一部分當時向其存放的現金（不論存於往來或存款賬戶）而產生的利益供本身用途及藉此得益。

現金回扣及佣金

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在揀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審慎行事，並確保彼等於該等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把子基金的交易給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以及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意設立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貨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惟若(i)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ii)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iii)執行交易乃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以及經紀費率不超過向機構提供全套服務一般收取的經紀費率；(iv)在發售文件中事先作出充分披露；(v)定期在年報中以描述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做法的聲明的形式進行披露，包括對他們收到的貨品和服務的描述；及(vi)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則可保留該等符合守則規定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

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扣應為有關子基金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定期於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披露。

子基金

一般資料

中郵環球基金已成立為傘子信託，子基金之間的負債獨立分開。不同子基金可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不時成立。在推出任何新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時，將會編製經修訂註釋備忘錄或補充註釋備忘錄以載列其詳情。子基金獨立營運且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

下列子基金已成立並可供投資：

-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各子基金將有以下類別：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 A類 (美元-對沖)
- A類 (美元)
- A類 (港元)
- A類 (人民幣)
- A類 (日圓)
- I類 (美元-對沖)
- I類 (美元)
- I類 (港元)
- I類 (人民幣)
- I類 (日圓)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 A類 (美元)
- A類 (港元)
- A類 (人民幣)
- I類 (美元)
- I類 (港元)
- I類 (人民幣)

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政策投資，目的為達致投資目標。各子基金的投資亦必須遵照守則、信託契約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須遵守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載經不時修訂的若干投資限制。若會引致下列情況出現，各子基金將不可增持或買入任何證券：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該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子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i)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上文(a)段及守則第 7.28(c)章，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該等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子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20%：(i)投資於任何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任何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除非：(i)相關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全數投資前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ii)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變現投資項目的所得現金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iii)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作支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所得現金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財務機構將造成沉重負擔，及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d) 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 (e) 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5% 以上投資於並非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上文(a)、(b)及(d)段之規定，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相關子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g) 投資於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按個別基準，經考慮所涉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於必要時可否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額外保障後另行批准；
- (h) 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屬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訂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 (i) 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一項或以上屬於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訂定）的基金單位或股份，惟上述的限制在(x)證監會認可該集體投資計劃；及(y) 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重要投資資料已在本註釋備忘錄披露的情況下則可以超越。

此外，信託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此等投資限制禁止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

- (j) 投資於其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且倘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有關投資則不能違反相關限制；
- (k) 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全獲豁免；
- (l)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除非基金經理或代表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該集體投資計劃或與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保留任何回扣或與投資相關的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 (m)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n) 沽空，除非(i)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的 10%；及(ii)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
- (o) 根據上文 (e)，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p) 收購可能使子基金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參與的任何此類交易；
- (q) 導致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產生的責任超過對該子基金的投資；
- (r)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 **0.5%** 以上，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的 **5%** 以上；及
- (s) 收購於任何有未繳款但將發出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未繳款項可由基金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就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而言，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有關款項並未隔離以支付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若基金經理違反本註釋備忘錄本節項下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須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前提，於合理時間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借貸限制

受託人可以隨時應基金經理的書面要求代任何子基金借貸，惟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任何子基金現時所有的借貸本金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10%**；及
- (b) 每項借貸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
 - (i) 在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贖回款項；
 - (ii) 為任何投資買賣進行交收，以加快重新調整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
 - (iii) 以支付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費用，開支及負債（不包括基金經理費或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 (iv) 支付收入分派；或
 - (v)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正當目的。

如果信託契約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未償還借貸的總本金額於任何時間超過當時最近交易日計算的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前提下，以此作為優先目標須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規定及守則，子基金可為對沖用途及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受限於相關子基金與該等用作非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淨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惟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計劃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 (a)、(b)、(c)、(f)、(h)、(i)、(j)、(k)、(l) 及(m)段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此外，相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作出的投資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僅可包括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由證監會訂定）；

- (c) 根據「**投資限制**」項下的(a)及(b)段，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以外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可隨時自行按公平價值隨時進行抵銷交易，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平倉。此外，計算代理或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若非任何時候都具備適當現金抵銷及能力去履行此類交易（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用途）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子基金不會透過借貸購買證券或透過購入期權、期貨或其他衍生產品建立槓桿式投資組合。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承擔或有承諾應按守則第7.30章作出資產覆蓋。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下的投資規限及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貨幣對沖

子基金可訂立交易，以對沖相關證券面臨的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風險。倘進行貨幣對沖，其對沖目的將為降低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或對沖相關子基金部分或所有相關證券計值貨幣的風險。倘相關子基金進行該對沖，則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及利率期貨。投資的貨幣風險將不會分配至其他子基金。

發行及轉換基金單位

首次認購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行價發售。

子基金首次認購基金單位的最低認購額如下：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A類	I類
美元 - 對沖	100	100,000
美元	100	100,000
港元	1,000	1,000,000
人民幣	1,000	1,000,000
日圓	10,000	10,000,000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A類	I類
美元	100	100,000
港元	1,000	1,000,000
人民幣	1,000	1,000,000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受少於上述金額的認購。

其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後，基金單位將於相關類別的任何交易日按相關類別的發行價發售。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A類	I類
美元 - 對沖	50	50,000
美元	50	50,000
港元	500	500,000
人民幣	500	500,000
日圓	5,000	5,000,000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A類	I類
美元	50	50,000
港元	500	500,000
人民幣	500	500,000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受少於上述金額的其後認購。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可就發行每個基金單位收取最多為總認購金額 **5%**的首次認購費，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不同申請人的初始認購費可以不同。基金經理可保留首次認購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及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付給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基金單位認購的首次認購費。

子基金可發行下調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的零碎基金單位。相當於更小的零碎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不會發行導致持有量少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訂明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最低持有數目或價值。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如申請被拒，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倘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不會發行或出售基金單位。

認購程序

申請人須以郵寄方式、傳真發送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電子方式，向過戶登記處及基金經理遞交適當格式的書面申請表格，並須隨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該指示須在交易限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並獲得基金經理接納。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正本申請。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一經發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於交易限期後撤銷或撤回。

認購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其認可分銷商索取。填妥的正本申請表格，連同認購款項及首次認購費（如有）（基金經理另行同意除外），可遞交予過戶登記處。

基金單位認購款項須為所認購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或基金經理接受的其他貨幣，在該情況下，有關認購款項會按基金經理釐定的匯率兌換為相關類別的貨幣。任何貨幣兌換費用將從認購款項扣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除非獲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於首次發售期認購基金單位的付款於發行時立即到期支付。倘若於發行相關基金單位的交易日後**4**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並未收到付款，則基金經理可取消有關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此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申索。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申請人可參閱申請表格以了解付款指示的詳情。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收到結清款項的時間，基金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發行。將申請認購款項轉撥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負責提供有關其申請款項資金來源的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制於基金經理可能施加的條件）於被轉換的基金單位的相關子基金之適用交易限期前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將其有關某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新類別**」）。轉換通知須以適當的書面格式接獲，並應以郵寄方式、傳真發送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電子方式，向過戶登記處及基金經理遞交，並須隨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轉換通知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正本通知。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限期之前收到的轉換通知，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上述交易限期後收到的通知，將於相關子基金的下一交易日處理。未得基金經理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於轉換時就將予發行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用，最多為新類別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的5.0%。該轉換費用（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並由基金經理保留。

現有類別基金單位將於該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交易日（「相關交易日」）按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TSF)}{S}$$

當中轉換費用根據轉入的總金額之某個百分比征收。

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基金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最小零碎基金單位之款額應不計，並由有關新類別的相關子基金保留。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基金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就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現有類別基金單位的基準貨幣與新類別基金單位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該日與相關交易日為同一日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惟若新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必須達成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S**應為新類別於達成該等條件之時或之後的新類別首個交易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發行價。

TSF 指轉換費用總額（如有）。

如果在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計算之時至任何資金須從現有類別轉移到新類別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現有類別的任何投資的計值或一般交易的任何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在考慮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調減贖回價。在該情況下，將配發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應按照上述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是於相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所適用的贖回價。

指示的接受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絕低於相關子基金各類別最低認購金額的申請。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不接納認購基金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i)過戶登記處收到形式及內容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的申請，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文件；及(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到其各自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確保遵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所需的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如果基金經理拒絕申請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基金經理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倘任何子基金內的流動性被視為對其表現有損害，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停止接受相關子基金的認購基金單位新申請，以限制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情況可能發生的例子是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針對特定市場或分部，而基金經理決定其須審慎限制該子基金的容量或規模。

申請時間

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收到的認購或轉換申請會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交易限期後遞交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可酌情於特別情況下，允許申請人於遞交認購基金單位申請後撤回或修訂任何申請，惟經修訂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與申請相關的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獲接納。

申請人將收到的文件

基金單位將為記名形式及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基金單位發行個別證書。所有基金單位將由過戶登記處於登記冊以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其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明。

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的贖回基金單位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郵寄方式、傳真發送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電子方式，連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遞交，並須於相關子基金交易限期或之前收到。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贖回要求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正本贖回要求。贖回要求一經發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

倘若根據「**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基金經理有權暫停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向過戶登記處及基金經理發出的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有效指示，將按參考接納指示後該子基金之下一估值時刻計算的贖回價（減任何贖回費用）處理（計算基準於本註釋備忘錄「**估值**」一節概述），惟在本註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子基金交易已暫停的情況下除外。為免生疑問，於子基金某一交易日交易限期前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將按該交易日的估值時刻的贖回價處理。

於有關交易限期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而基金單位將按適用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贖回，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於交易限期後但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刻之前接獲的贖回要求。

贖回款項的支付

向單位持有人付款將通常以基金單位相關類別的貨幣（或單位持有人可能在贖回表格上指定並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貨幣），透過直接轉賬、電匯或支票方式向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如適用）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允許向第三方支付款。與支付該等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貨幣兌換成本及銀行收費將由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款項將通常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訂明的相關交易日後某一期間內支付，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收到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要求及其他所需文件後的1個曆月，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1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作別論。

在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以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兌換應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為適當的匯率計算。匯兌費用由獲支付該其他貨幣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所得款項：**(a)**將直至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所要求，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書面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及**(b)**在電匯支持的情況下，將直至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受託人核實並信納後，方會付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款項

受限於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及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支付贖回款項的方式可採取以實物形式向該單位持有人轉讓組成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與所贖回基金單位類別有關的投資（或部分以投資及部分以現金支付），代替以現金支付贖回價。因實物分派涉及的轉讓而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用及其他收費須由單位持有人支付。以實物分派方式付款須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作出。

費用

基金經理可就贖回每個基金單位收取百分比不超過每基金單位贖回價 **5%**（該百分比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贖回費用。有關贖回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要求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於任何交易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註銷相關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於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或於根據信託契約任何單位持有人可以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額受限制期間，上述權利將暫停。

上述通知須列明須註銷基金單位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應就該等基金單位向基金經理支付的金額。基金經理有責任確保相關子基金有足夠現金支付因有關減少而應付予基金經理的款項。就每個被註銷的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有權自相關子基金中收取相關類別於進行有關註銷之適用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

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任何款項，應於向受託人提供須註銷基金單位的資料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就子基金而言，倘任何贖回指令減少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至低於子基金任何規定的最低持有量（按附錄所載），該指令將視作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單位的指令。

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知悉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而此舉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該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該人士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一起，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看來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就該類別基金單位及/或信託(i)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ii)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而尤其是相關子基金及/或信託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的，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不會為此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按照信託契約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倘若子基金根據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內「終止信託或子基金」所載任何規定終止，於發出法例或規例可能有所規定的通知後，基金經理可註銷任何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及根據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變現基金資產的餘下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贖回要求，惟基金經理必須以真誠合理行事。當拒絕贖回基金單位要求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悉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所適用的打擊洗錢法律或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其他法律或規例；
- (b) 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符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或
- (c) 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延誤或未能提供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所要求以用於核實身份的資料或文件。

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總數（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基金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目（不計算任何已獲同意發行的基金單位）的 10%。該限額將按比例形式應用於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致使上述所有單位持有人按相同比例進行贖回。因行使此權力而未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將按照上述方法於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下一個交易日贖回。若贖回的要求須予結轉，基金經理將在該交易日後 7 日內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通知有關基金單位(i)並未贖回及(ii)

將於相關子基金的下一交易日贖回。因行使此權力而未進行的贖回要求之任何部分，將於下一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獲優先處理，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滿足為止。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治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擁有風險管理職能的支援，風險管理職能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管理職能。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人員會持續監察流動性，並在有需要時利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會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需求，並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進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例如考慮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概況、距到期日時間及發行時間、買賣差價、交易成本，以及過往認購及贖回模式）。

基金經理亦會以其專業判斷及其他定性因素（例如整體市況、適用監管規定、計值貨幣及信貸質素）對可得的定量數據作補充。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場狀況下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會持續性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適當地配合子基金有序地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有關流動性風險相關議題的例外情況將提交予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處理，並將合適措施妥為記錄在案。倘若某項持倉未能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或出現例外情況的加劇，基金經理將採取措施，從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移除相關資產。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會不時作定期檢討。

該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可使用下列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實施及維持適當的實務，以推遲及／或限制贖回，以致贖回能有序地進行，例如實施贖回上限，將贖回限制於最多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
- 子基金為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款項而借貸的金額，在任何交易日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10%；及
- 於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該期間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無責任

毋須承擔責任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在其並無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概毋須就因以下各項對任何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根據信託契約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並非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或未有收到任何指示或就真誠地相信來自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有關申請或要求中向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提供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過戶登記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其後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決定是否亦需要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他們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他們須承擔未能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對於未能收到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所作的指示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發件人出示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因此，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為自身利益應向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確認已收妥申請或要求。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隨時於向受託人諮詢後，宣佈暫停(i)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ii)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釐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或(iii)基金單位交易，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通常買賣該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通常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方法出現故障；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之價格；
- (c) 相關子基金（在配額限制的規限下）受限制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進一步購入或出售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的投資；
- (d) 存在任何狀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重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
- (e)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款或調回資金；
- (f)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
- (g) 基金經理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
- (h)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變現（代表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他們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結束；或
- (j) 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相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然而，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宣佈暫停事宜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營業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基金經理將定期審視任何長期暫停買賣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責任重新平衡或調整基金資產（兩者均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須於該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公佈已暫停計算基金資產及每基金單位價值，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作出該公佈，公佈的方式為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或按照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的方式。

估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由基金經理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或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估值師」）於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透過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包含的資產價值計算方法概要：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處理的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一般經參考有關證券市場於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等投資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收市價計算；
- (b) 並非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處理的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應為已確定的初始價值或於最近一次重估時所評估的價值；
- (c) 受下文(d)小節的規限，與相關子基金同日進行估值的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估值師經諮詢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後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相關子基金進行估值的同日進行估值，則為最後公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該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
- (d) 倘未能根據上文(c)小節的規定取得相關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任何商品的價值均應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確定，但：
 - (i) 倘若該商品在任何認可商品市場上交易，則基金經理在確定該商品的價值時，應考慮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認可商品市場（如有超過一個這樣的認可商品市場）適用於該投資的最新可確定現行價格或正式定盤價格；
 - (ii) 倘若上文(e)(i)小節所述的任何價格在任何相關時候並非合理地反映現況（按基金經理之意見）又或不能予以確定，則基金經理在確定有關商品的價值時，應考慮由為該商品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價值提供的證明；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
 - X. 若期貨合約是有關出售商品（包括金融期貨合約），使用以下公式得出的正數或負數金額：
$$a - (b + c)$$
 - Y. 若期貨合約是有關購買商品（包括金融期貨合約），使用以下公式得出的正數或負數金額：
$$b - (a + c)$$其中
 a = 有關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
 b = 基金經理釐定為基金經理代表相關子基金將相關合約平倉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之金額，該釐定根據基金經理訂立相關合約的市場的最新可得價格或（如果有買賣報價）最新可得中間市場報價；及

c = 相關子基金為訂立相關合約所動用之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的金額，但不包括與之相關而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

Z.倘若上文(X)及(Y)小節所列條文對任何有關商品不適用，則基金經理在釐定該商品的價值時，應考慮假設該商品是非上市無報價投資而根據上文(b)小節用以確定該商品的價值的相同因素；

- (f) 基金經理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銷售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後，倘其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於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其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能更佳地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資產，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估值。

上文所述「最後成交價」指在有關交易所就該日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通常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間就其未平倉盤進行結算的價格。

釐定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

於相關估值日任何估值時刻歸屬於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按以下方法釐定：

- (a) 計算該子基金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特定歸屬於該子基金任何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 (b) 參照各類別各自於緊接相關估值時刻前的資產淨值，將以上所得金額分配至該子基金各個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分別扣除及加進歸屬於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負債及資產。

為釐定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須除以該類別於緊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基準貨幣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將基準貨幣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的任何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釐定發行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時刻之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於緊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並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方式及小數位數目湊整（「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湊整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及報價。任何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基金經理可在發行價加上（但不包括在發行價內）基金經理可能認為代表對相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或設立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存款的總成本（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之間的估計差額（如有）。基金經理的估計就一切目的而言不可推翻。

發行價釐定方法的任何變更須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

釐定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每基金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法為以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時刻之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基金單位於緊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並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方式及小數位數目湊整（「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湊整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及報價。任何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贖回價釐定方法的任何變更須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均涉及風險。雖然某些風險可能共同存在於一些或所有子基金，但亦可能存在有關個別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因素。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從任何子基金投資獲得回報或收回原本投資額。閣下於考慮投資於子基金時，應考慮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一般風險因素

審核及會計準則風險

若干子基金將投資的某些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及會計、審核及呈報標準可能並未規定須向投資者提供國際上一般適用的相同程度的信息資料。特別是，資產估值、折舊、匯兌差額、遞延稅項、或然負債及綜合等的處理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不同。

如果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價及賣價定價被視為代表投資之公平價值。然而，就計算用於認購及贖回的資產淨值而言，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而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買價及賣價定價估值，而這可能導致倘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則會得出不同的估值。如果相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基金經理可能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調整，以便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資產類別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回報方面或會遜色於追蹤其他行業、行業組別、市場、資產類別或分類的其他證券。各類證券經常會出現優於及遜於一般證券市場表現的周期。

投資於股票的基金亦須承受股票價格整體下跌的風險。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價格時起時落。

適用法律變更風險

信託及各子基金須遵守各種法律規定，包括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施行的證券及稅務法例。倘若任何該等法例於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存續期內有變更，則信託、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目前的規定有重大差異。

集中風險

專注投資於單一行業、地理區域或國家的子基金屬高度專業化。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在相關投資方面多元化，但是相對於具更廣闊基礎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而言，該子基金更易受波動，及更易受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或國家的不利狀況所引起的價值波動。

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某特定地理區域，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會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利益衝突風險

基金經理可能安排子基金投資於與基金經理有關聯的計劃，或投資於基金經理或聯屬公司擔任其保薦人、投資顧問或為其提供其他服務或其向基金經理或聯屬公司支付費用的計劃。基金經理、受託人、投資顧問（如有）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能不時就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該等其他基金或客戶或與其一起而需要擔任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存在任何彼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其就以場外交易或其他方式交易的期貨、期權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與其進行交易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該等工具未獲提供適用於買賣期貨或期權參與者的相同保護措施，如交易結算所履約保證。子基金將面臨其與之交易相關工具之對手方可能存在的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情況，其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託管人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行、代理及存管處持有證券固有的風險。本地代理只達到本地存管標準，且一般來說，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的可能性越大及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此外，倘由於一般市場慣例，或此舉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佳利益，或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例、規則、指引、守則、一般指引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本地慣例、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或市場慣例性質使然，以其他方式行事並不可行，則子基金的證券或會以副託管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不會與副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來，倘該副託管人出現違約或欺詐行為，基金資產或不會得到保護，而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基金資產。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者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一般來說，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交易的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敏感得多，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較投資於傳統基金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該等子基金可能並不總是可以出售其投資或將現有倉盤平倉，特別是在市場價格下跌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限制外國投資的風險

部份國家禁止或限制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上述限制可能延遲子基金投資或匯返資金。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並不保證付還本金。

政府干預及國家風險

多種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發展、政府干預、某國的政策、稅務、外國投資限制、貨幣決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決定之轉變、或任何天災、戰爭、戰爭威脅、本地或地區衝突、經濟不穩或政治動盪，此等因素均會削弱該國的證券市場。此外，若干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以限制交易的方式干預金融市場，例如禁止無抵押沽空或其他類別的投資活動。

增長風險

投資於增長股可能會較波動，並可能會對經濟、政治及／或市場發展有不同的反應。增長股相對其盈利亦可能較昂貴。增長股一般會因其盈利增長的變動而經歷較大的波幅。

投資風格的風險

基金亦須承受投資風格的風險，即子基金所投資各類股票所得回報有可能落後於整體股票市場的所得回報。特定類別股票往往會經歷較一般股票市場表現較佳或較差的週期。過去該等週期曾持續達數年之久，且並無保證將會升值。

投資技巧

基金經理可能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不同技巧及工具，因此存在與之相關的若干投資風險。倘基金經理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預期結果不正確，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虧損，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條件、規管限制及稅務考量。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難以買入或沽售特定投資時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不利看法而變得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若干證券亦可能因交易市場有限或其轉售有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子基金承受未能輕易平倉或抵銷某特定投資或倉位的風險。

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逼在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沽售證券。

倘若出現不利市況或發行人信貸下跌，子基金可能無法輕易或不能以理想價格出售證券。這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本金不會有損失或將會升值。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承受基金經理的策略及其實行（可能受限於若干制約）未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倘若基金經理無法參與子基金的管理，可能有重大不利後果，並可能導致子基金提早終止。

資產淨值考慮因素

預期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會隨時間波動，視乎其表現而定。當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基金單位時，如果相關類別於該贖回時的資產淨值少於首次發行價或該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認購價，則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最初投資額。

與監管規定或交易所政策有關的風險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證券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為避免上述扣除稅款，海外金融機構一

般須向國稅局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並識別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以及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基金經理已登記信託及各子基金為 FATCA 下的海外金融機構並取得 GIIN。信託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 FATCA 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能夠達致此目標及／或履行該等 FATCA 責任。倘信託及／或子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 30% 的 FATCA 預扣稅（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FATCA」一節），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未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則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須根據 FATCA 繳交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採取其可採取的一切補救措施，包括（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但不限於(i)向有關當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自贖回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金額。基金經理、信託及／或子基金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採取任何有關補救措施時，應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並根據章程文件行事。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基金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中國政府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 及 CNY 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

子基金可於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投資。子基金所變現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被收入來源地的司法管轄區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常設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尤其是，投資者應留意可投資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或與中國市場相關的投資項目之子基金的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中國稅務法例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會不斷改變，並可能包含衝突和含糊之處，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在子基金終止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對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於出售或分派時，有可能少於其最初購入的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未全數攤銷成立開支將於該時候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倘基金經理清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按適用）退任或免職而無代替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的履行其職責或重大違反信託契約條款、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繼續屬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亦可被終止。如子基金終止，投資者可能蒙受虧損。

信託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隔

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獨立的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作為不同信託，並規定負債在各子基金分擔的方式。子基金之間負債應不存在可能「交叉污染」情況。然而，無法明確保證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對信託進行訴訟時，子基金的責任劃分性質將得到承認。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支付的收費

投資者購買、贖回及轉換基金單位可被收取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子基金該等收費的適用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費用及開支」各節。

子基金應支付的收費

管理費

管理費將按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自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中撥付。該費用將每日累計並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須每年於每月最後交易日後盡快支付。管理費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提高管理費，每年最高費率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

表現費

基金經理不會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應於各子基金或類別每個曆月最後交易日後在合理及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該費用將每日累計並按月期末支付。受託人費用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最低月費（如有）於附錄訂明。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批准後及在基金經理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提高受託人費用，每年最高費率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最低月費（如有）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託人亦擔任過戶登記處。受託人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有權從子基金取得所有實付費用，包括在履行其與子基金相關職責過程中產生的電話、複印及速遞費用。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託管人訂立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及託管費（費率各不相同，主要取決於所涉及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須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相關費用及收費將每月計算並按月於期末支付。託管人亦有權獲子基金償付於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

營運費用

各子基金須支付營運費用，該費用包括於成立或營運相關子基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特別是與銀行事務有關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向當前及準單位持有人編製、印刷、刊發及分派註釋備忘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文件的成本及開支、向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就信託及/或子基金獲得及維持認可或登記的費用及開支、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及有關審核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於任何子基金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不時產生且已獲基金經理批准認為就持續營運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並非直接歸因於特定子基金的營運而產生的信託開支乃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方式在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

開辦費用

與成立信託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 34,000,000 日圓。與成立日本小盤股票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 11,000,000 日圓，由日本小盤股票基金承擔。與成立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 1,500,000 港元，由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承擔。

成立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初步由日本小盤股票基金承擔，而信託的任何未攤銷開辦費用（或其部分）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信託的額外子基金（於其推出之時）。

與成立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在由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5 年期間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期間攤銷。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有所訂明，否則其後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從相關子基金扣除，並於基金經理所釐定並載於本節的期間攤銷。

稅務

下列概要僅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無意詳盡載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準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根據各自國籍、居留地、通常居留地或居籍地的國家法律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下列資料乃基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及慣例編製。與稅務有關的法例、條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概無法保證下列提供的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繼續適用。

子基金的稅項

子基金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將在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僅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須就轉讓或贖回於基金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利潤（不被視為資本性質的利潤）繳納利得稅，而該等利潤乃因在香港經營該行業或業務而產生或獲得（即該等利潤源自香港）。

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所有其他人士則為15%。請注意《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3月29日成為法例，以在2018/19課稅年度起在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公司及非法人業務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將在自選的基礎上分別按8.25%及7.5%的稅率徵稅，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就一組「有關連實體」而言，該組別中僅有一個實體可以選擇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收取的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於贖回後終結）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果以向基金經理售回有關基金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終結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再出售予另一名人士，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基金單位買賣或轉讓，須按代價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之0.2%繳付香港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各付0.1%）。此外，基金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書日前須支付固定稅款5港元。

FATCA

(a) 一般資料

FATCA是於2010年3月制定的美國稅法，試圖減低美國人士透過本身的賬戶或透過其於海外實體的投資而投資於海外資產，從而避稅的機會。FATCA一般會要求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機關國稅局（「國稅局」）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非海外金融機構（「非海外金融機構」）的主要美國擁有人資料。未能承諾符合盡職審查要求、預扣及呈報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就其主要美國擁有人提供所需資料的非海外金融機構，現須就若干付款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詳情載於下文）。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能夠在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財產的所得總收

益付款。FATCA預扣稅亦可能由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於歸屬於須繳納FATCA預扣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外國轉付款」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稅務法例詳列確定收入來源的規例。不同規例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收入。投資者兩項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利息及股息）一般參考債務人的居所而確定來源。具體而言，當美國企業就其股份而支付股息，有關股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

根據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訂立的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會被視為已遵守 FATCA，倘其已於國稅局 FATCA 註冊網頁向國稅局註冊，並遵守與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無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b) *FATCA 註冊狀況*

根據 FATCA 及美國與香港的跨政府協議，信託及子基金均為海外金融機構，並遵守 FATCA 及美國與香港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於國稅局的 FATCA 註冊網頁註冊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日本小盤股票基金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A9SEUU.00004.SF.344，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A9SEUU.00005.SF.344。

(c)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各單位持有人將須：(a)提供適合的文件證明其FATCA身份，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證明或資料；(b)於有關其FATCA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變更（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後，在30日內通知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及(c)放棄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基金經理或其代理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如果單位持有人沒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根據信託契約適用條文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a)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b)於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款項中預扣有關金額；及／或(c)行使其權利要求單位持有人向其他人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或強制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倘信託及／或子基金持有美國證券並且未遵守 FATCA 規定，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 30%的 FATCA 預扣稅，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經理並不支持逃避美國稅務，亦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者避過FATCA偵查的要求。基金經理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FATCA或適用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基金經理謹此極力建議單位持有人尋求富經驗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其可能須採取的行動。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a)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

司法管轄區而進行交換；然而，各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及其各子基金須遵循在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此表示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其控制人士，定義見該條例）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出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自 2018 年起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及其各子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供其利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任何該等強制贖回或退出將由基金經理真誠地，以及按合理理由行使酌情權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稅務

子基金可能須為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繳納中國實施的預扣及其他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相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就有關子基金全球應課稅收入被徵收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相關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於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機構場所」）（定義見中國國內稅務條例）或根據中國與另一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在中國設有常設機關（「常設機關」），則該機構場所實際聯繫的溢利或常設機關應佔的溢利須按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如相關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但所得的收益並非與該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有實際聯繫，則相關子基金從其中國境內債務工具投資所得中國來源收益一般須按 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法規或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獲豁免或減少。

基金經理擬在營運子基金時，應致使子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利息

除非根據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應用國內的法律或優惠稅率的特定豁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包括相關子基金）須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當前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適用稅務法規，來自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免繳預扣所得稅。

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已於2018年8月30日通過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將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債券所獲得的利息給予為期三年的企業所得稅臨時豁免。有關豁免詳情（包括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出售中國債務證券的收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其中包括）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QFII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有關收益實際上與該機構場所無聯繫的QFII，其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第79號通知並無處理QFII源自轉讓中國非股本投資資產所實現的收益所涉及之中國預扣所得稅問題，亦無具體規定處理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如子基金）通過債券通轉讓中國債券所實現的收益。於欠缺具體稅務條例的情況下，該等收益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監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除非根據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獲豁免或減少），子基金將就轉讓中國非股本投資資產所實現的收益繳納10%中國預扣所得稅。

就QFII來自轉讓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的收益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在不同公開場合口頭表示過，該等收益為非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無需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尚未有具體書面稅務法規確認此點。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轉讓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的收益積極強制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對該等收益徵收稅項，則基金經理會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將子基金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依據中國香港稅收協定給予的資本利得稅豁免，雖然此取決於滿足相關的條約條件並且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同意，因此無法保證。

(b)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利息

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及「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一般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關於利息，36號通知規定，銀行存款利息無須繳納增值稅，以及來自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免繳增值稅。

使用及出借資金的所得收入（包括金融產品（如債務證券）持有期間（含到期）所得的利息收入，屬「貸款服務」類型，一般須就應課稅銷售額（即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質的收入）繳納增值稅，一般或海外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增值稅納稅人亦須就增值稅付款繳納7%/5%/1%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視乎所在地而定）、3%的教育附加稅及2%的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如有），可能會導致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稅率合計約6.72%。

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已於2018年8月30日通過國務院常務會議公佈，將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債券所獲得的利息給予為期三年的增值稅臨時豁免。有關豁免詳情（包括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資本收益

根據 36 號通知，轉讓中國有價證券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繳納 6% 的增值稅。然而，QFII 來自轉讓中國證券（例如債務證券）所實現的收益豁免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並無頒佈關於債券通的具體稅收規則。於欠缺關於債券通的具體增值稅規則的情況下，應參考現行中國國內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稅收待遇。然而，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一般不積極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通過債券通出售中國債券所得的收益徵收增值稅。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表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印花稅將會在中國簽署或接獲若干文件時徵收。發行、轉讓或贖回債券均不徵收印花稅。

(d) *稅項撥備*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在有關債券利息收入的臨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通知發佈並生效之前，基金經理將對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按 10% 的預扣所得稅及約 6.72% 的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作出撥備。基金經理無意就有關子基金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獲得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作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備撥。

視乎中國稅法及慣例的變化，基金經理保留修改相關子基金中國稅項撥備政策的權利。該等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撥備款項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會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託契約

信託是在香港法例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的約束及被視為已獲知會該等條文。信託契約訂明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條文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的條文。務請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參閱信託契約的條款。信託契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彼等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負上代價。

派息政策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有關就各子基金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的次數，請參閱附錄。

會計期間及年度及中期報告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所委任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應促使為信託及各子基金就每個財政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

信託及日本小盤股票基金首份經審核年報覆蓋的期間為日本小盤股票基金成立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小盤股票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覆蓋的期間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首份經審核年報覆蓋的期間將為成立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覆蓋的期間為成立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後的信託及各子基金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覆蓋的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經審核年報及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將於 www.chinapostglobal.com 網上登載，並可分別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半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獲取。將不會就信託及子基金編製中文版年報及中期報告。

單位持有人通訊

單位持有人通訊可以郵遞方式進行。單位持有人通知亦將於 www.chinapostglobal.com 刊登。單位持有人應定期訪問該網站或要求其代表代其如此行事，以確保彼等及時獲取有關資料。單位持有人將可在 www.chinapostglobal.com 獲得以下資料：

- 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最新每個單位資產淨值（以各子基金的交易貨幣計算）；
- 本註釋備忘錄，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各子基金的交易日；
- 信託及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有關本註釋備忘錄或信託的章程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及
- 子基金經常性開支的數字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信託契約訂明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及受託人在當時登記為合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要求下須）組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惟通過特別決議案除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

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且登記為合共持有相關子基金或當時已發行子基金不少於四分之一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在場人士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倘由基金經理召開會議）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向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i)就各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發出至少 21 天的事先通知；及(ii)就各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發出至少 14 天的事先通知。此等會議是用作批准任何對信託契約條款進行的修訂、修改或增加、調升管理費或受託人費用上限、批准其他種類的費用或批准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一項普通決議案可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一項特別或非常決議案僅可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以 75%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人士所投之票數獲通過。該等事宜必須經由一位或以上單位持有人（必須親自或由其代理人出席，並登記合共持有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考慮，及獲最少 75% 的大多數票通過。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理人。一位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出席及為指定數目的其基金單位投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承諾，其任何一方將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名一名主席，並將確保該名主席將要求就提呈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須遵守的程序，包括有關發出通告、委任代理人及法定人數的條文。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1901 室：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本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
- (c) 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經審核年度或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可由基金經理應申請按合理費用提供。

修訂信託契約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屬適宜的情況下，透過補充契約共同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的條文，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書面證明（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的方式及方法）彼等合理地認為該等建議的修訂、修改或增加：

- (a) 對於遵守任何財政、法規、監管或任何國家或機構的其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
- (b) 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於相關子基金的利益、並無重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信託契約下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支付就編製及簽訂相關補充契約而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將不會導致於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生效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應付及單位持有人須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成本和費用金額有任何增加；或
- (c) 改正一項明顯或技術錯誤是必需或適宜的，

在沒有由受託人指定需要批准該等修改、變更或增加的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該等修改、變更或增加，且任何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不論是否已獲特別決議案通過）均不可強加於任何單位持有人任何義務，使其就此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付出額外金錢或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有關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之詳情及其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如有）應事先向單位持有人通知。任何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條文須由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受託人

受託人獲得必須的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可在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在根據並受限於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新受託人後退任。基金經理須負責尋找獲證監會批准的新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受託人退任應與委任新受託人同時生效。受託人、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要以信託契約的一或多份補充契約形式委任新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接任將退任的受託人。

如果受託人嚴重違反信託契約內受託人的義務（屬可補救），而：

- (a)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明確要求後 60 日內（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未能補救者；及
- (b) 在基金經理認為並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受託人是可取的和最符合整體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

基金經理將有權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希望受託人退任，並按照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該通知上列明將被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合資格公司的名稱及註明已獲得證監會（及按照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認可。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須藉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之生效日起退任。

新的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新受託人的名稱和其辦事處地址。

基金經理在以下情況可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將受託人免職：

- (a) 如果受託人被清盤（按照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就受託人委任司法管理人，或發生針對受託人的同類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 (b) 如果基金經理行事出於真誠及在最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擬將受託人免職；
- (c) 如果登記為合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 50% 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撤換受託人；或
- (d) 倘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指示基金經理罷免受託人（包括證監會撤回批准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的情況）。

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和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如法例規定）其將受託人免職的決定。基金經理須負責尋找獲證監會批准的新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受託人、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要以信託契約的一或多份補充契約形式委任新的受託人，以接任將退任的受託人。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可退任，讓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守則的規定，及在受託人及證監會（以及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批准下擔任信託的基金經理，且該人須訂立契約（為信託契約的一或多份補充契約），而其訂立乃受託人獲建議在確保新基金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是必要或可取的。倘基金經理希望任何其關連人士擔任其作為基金經理之職責，則退任基金經理將有權向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守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間），及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同意委任有關關連人士替代退任基金經理為基金經理。

受託人在以下情況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將基金經理免職：

- (a) 如果基金經理被清盤（按照事先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

就基金經理委任司法管理人，或發生針對基金經理的同類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 (b) 倘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指示受託人罷免基金經理（包括證監會撤回批准基金經理作為信託的基金經理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內基金經理屬可補救的義務，而在 60 日內（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未能補救者，在受託人出於真誠而合理認為並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變更基金經理是可取的和最符合整體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d) 如果受託人出於真誠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合理認為及於其發給基金經理的書面免職通知所述，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惟倘基金經理對該意見不服，並於收到受託人發出的書面免職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如此說明，則可將該事件提交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第三方調停人裁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具約束力；或
- (e) 如果登記為合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價值 50% 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

受託人須通知證監會和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如法例規定）其將基金經理免職的決定。受託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合資格且獲證監會（及任何按法律規定的其他主管政府當局）認可的人士成為信託的基金經理，且該人須訂立契約（為信託契約的一或多份補充契約），而其訂立乃受託人獲建議在確保新基金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是必要或可取的。受託人還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新基金經理的名稱及其辦事處地址。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可由受託人於下列情況終止：

- (a) 倘基金經理被清盤（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發生針對基金經理的同類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香港法律或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法律，而於三個月屆滿后，受託人未根據信託契約委任新基金經理；
- (b) 倘於基金經理獲通知受託人認為出於維護單位持有人利益應當更換基金經理後三個月屆滿，而受託人未覓得受託人及證監會（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批准的另一公司準備接納信託基金經理的職務；
- (c) 倘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後，基金經理於其認為合理的時間內（不少於三個月）未能委任一名新受託人代替受託人；
- (d) 倘受託人以誠信行事合理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的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受託人認為可能破壞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聲譽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害的其他事宜或倘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持牌或獲認可以履行其在本註釋備忘錄項下的職責，惟倘基金經理不認同該意見及於接獲受託人根據本註釋備忘錄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如此書面聲明，該事宜須提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第三方調停人裁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具有約束力；
- (e) 倘任何規管或監督、政府或類似政府機構、任何財政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不論是屬政府性質或其他）頒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使其為不合法或受託人合理認為（於諮詢基金經理及倘受託人認為必要於法律顧問獲取建議）繼續信託或子基金屬不實際或不明智；
- (f) 倘基金經理已嚴重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及基金經理於收到受託人要求糾正該違反的通知後的 60 日內未糾正該違反，惟受託人須證明，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認為建議終止屬必要的；

- (g)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託或相關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命令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命令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基金經理認為終止子基金或信託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獲取證監會（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批准，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書面通知其擬終止信託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基金經理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按適用）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書面通知（如必須，該通知先前已獲證監會批准），通知載有使單位持有人就基金經理建議有關終止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包括終止的理由、信託契約下能使其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的結果及其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單位持有人可作出的選擇、終止的估計費用及預計誰承擔該費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按適用）於該通知訂明終止的生效日期（倘因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的原因而終止信託，此情況將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任何事先通知而立即終止，惟終止通知將在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於終止時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於應付上述款項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可繳存於具規管權司法權區的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有關款項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反洗錢規定

為遵守反洗錢規定的責任以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子基金或信託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或受託人可於彼等視為適當時隨時要求詳細核查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的付款來源。

視乎各申請情況，在以下情況或不須詳細查核：

- (a) 投資者在認可的金融機構以投資者本身名義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的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該等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如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具備充分的反洗錢規例的國家之內。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用於核實的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各自（倘適用）可拒絕接納相關申請及申請款項。概無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須對因該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造成的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來自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的認購款項，或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贖回款項，均不允許。

附錄 1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子基金通過專注於具有開創性業務模式的特殊日本股票及通過經濟周期的長期增長潛力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子基金嘗試根據嚴格的由下而上研究，識別遭其他市場參與者忽略的具吸引力的日本小盤公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將主要（最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日本上市的小型公司的有價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主要為日本公司的普通股以及回報以股票及債券指數為基準的日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該等 ETF 包括實物及合成股票及債券 ETF（不包括槓桿及反向交易所買賣產品）。

子基金視「小型公司」為於子基金投資時，市場資本化處於標準普爾日本小盤 250 指數中的公司的市場資本化範圍內的該等公司。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尋求建立基金經理相信可提供不對稱風險／回報概況的多元化中小市值股本證券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不對稱風險／回報概況指上升較多及幅度較大，而下跌較少及幅度較小。具有可持續發展潛力的公司往往是新興產業中的小型公司，或是於特定地區佔主導技術的公司。子基金嘗試根據從中長期角度進行嚴格的由下而上研究（通常三到五年的時間及更長），識別遭其他市場參與者忽略的具吸引力的日本小盤公司。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及股票指數期貨，作為對沖用途。子基金亦可以在非對沖的情況下訂立期貨合約，惟合約價的合計總淨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配置

下表呈列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

投資類別	配置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股本證券，包括 ETF	70 – 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及短期固定收入證券	0 – 15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金融衍生工具、股票指數期貨（作為對沖用途），及無對沖期貨合約	0 – 20

子基金詳情

產品類型	股票
基金經理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價	<p>A類(美元-對沖)：每基金單位 10 美元</p> <p>A類(美元)：每基金單位 10 美元</p> <p>A類(港元)：每基金單位 100 港元</p> <p>A類(人民幣)：每基金單位人民幣 100 元</p> <p>A類(日圓)：每基金單位 1,000 日圓</p> <p>I類(美元-對沖)：每基金單位 10 美元</p> <p>I類(美元)：每基金單位 10 美元</p> <p>I類(港元)：每基金單位 100 港元</p> <p>I類(人民幣)：每基金單位人民幣 100 元</p> <p>I類(日圓)：每基金單位 1,000 日圓</p>
首次發行日期	<p>就 A類(美元-對沖)及 I類(美元-對沖)而言：2018 年 7 月 11 日</p> <p>就 A類(美元)、A類(港元)、A類(人民幣)、A類(日圓)、I類(美元)、I類(港元)、I類(人民幣)、I類(日圓)而言：2017 年 12 月 19 日</p>
首次發售期	<p>就 A類(美元-對沖)及 I類(美元-對沖)而言：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p> <p>就 A類(美元)、A類(港元)、A類(人民幣)、A類(日圓)、I類(美元)、I類(港元)、I類(人民幣)、I類(日圓)而言：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p>
基準貨幣	日圓
首次最低認購額	<p>A類(美元-對沖)：100 美元</p> <p>A類(美元)：100 美元</p> <p>A類(港元)：1,000 港元</p> <p>A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 元</p>

	<p>A類(日圓)：10,000日圓</p> <p>I類(美元-對沖)：100,000美元</p> <p>I類(美元)：100,000美元</p> <p>I類(港元)：1,000,000港元</p> <p>I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p> <p>I類(日圓)：10,000,000日圓</p>
其後最低認購額	<p>A類(美元-對沖)：50美元</p> <p>A類(美元)：50美元</p> <p>A類(港元)：500港元</p> <p>A類(人民幣)：人民幣500元</p> <p>A類(日圓)：5,000日圓</p> <p>I類(美元-對沖)：50,000美元</p> <p>I類(美元)：50,000美元</p> <p>I類(港元)：500,000港元</p> <p>I類(人民幣)：人民幣500,000元</p> <p>I類(日圓)：5,000,000日圓</p>
最低持有量	<p>A類(美元-對沖)：100美元</p> <p>A類(美元)：100美元</p> <p>A類(港元)：1,000港元</p> <p>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元</p> <p>A類(日圓)：10,000日圓</p> <p>I類(美元-對沖)：100,000美元</p> <p>I類(美元)：100,000美元</p> <p>I類(港元)：1,000,000港元</p> <p>I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p> <p>I類(日圓)：10,000,000日圓</p>
交易日	於日本銀行開門營業的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

交易限期	各交易日下午 12 時（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款項	由贖回的相關日期起計 5 個營業日內
估值時刻	估值日（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刻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chinapostglobal.com
派息次數	無

派息政策

子基金現階段無意派息，子基金的所有收入將自動再投資。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A 類：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1.4% I 類：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最低月費為每個子基金 5,000 美元
託管費	最多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05%
表現費	無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總認購金額的 5.0%
贖回費用	無 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增加至最多為每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5.0%
轉換費用	無 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增加至最多為轉入的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的 5.0%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環境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改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小型公司的風險

一般而言，與較大型公司相比，小型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股價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亦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地理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日本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會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ETF的風險

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ETF基金單位之市價不但由ETF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ETF的基金單位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存在該等基金單位之市價可能以與ETF的資產淨值有折讓或溢價買賣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ETF可能未能完全追蹤其旨在追蹤的指數。由於ETF並非由ETF基金經理進行主動型管理，如果ETF尋求追蹤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ETF的價值也會下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ETF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偏離其追蹤的指數。ETF基金經理達致與所追蹤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受到影響，包括ETF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需要、價格湊整、追蹤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此外，ETF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所追蹤指數並無此等收入來源。

此外，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合成ETF使用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取得對基準的投資。基於掉期的合成ETF及內嵌衍生工具的合成ETF，須承受各自的掉期交易商或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對手方及信貸風險，如果該等交易商或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該等ETF會蒙受損失，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合成ETF可能藉向相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尋求緩減對手方風險，而這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其責任，且倘若行使抵押品權利，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低於其保證的金額，則合成ETF有蒙受損失的風險。此外，倘若合成ETF有責任就掉期的相關資產組合向掉期對手方支付回報，而該掉期對手方則有責任向合成ETF支付相關指數的經濟利益/損失，則合成ETF的風險承擔可透過每日監察及每日按市價計值而減低對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合成ETF相關指數的變動及掉期的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每日按市價計值，從而每日釐定合成ETF應收取抑或支付現金。儘管有該等措施控制對手方風險，該等措施可能涉及本身的風險，例如結算、營運及抵押品產生的變現風險，而合成ETF將須繼續承受對手方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及CNY以不同匯率交易。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

使用貨幣對沖類別進行的貨幣對沖程序未必能精準地進行對沖，不保證對沖可完全成功。該等類別的回報隨著時間推移，可能與無對沖類別的回報有重大差別。在子基金層面進行的對沖將導致投資者不能受惠於非日圓貨幣(美元)兌子基金基準貨幣(日圓)的升值。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須承擔有關費用，並可能須承受與對沖程序所用工具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

其他資料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過戶登記處在下午12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後，按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照「估值」一節所載計算方法計算。

投資者可瀏覽網站www.chinapostglobal.com或致電+852 3468 5355，以取得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最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固定收益證券，不受既定的國家、地區、信貸評級或市值限制。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具流動性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i)首次發行；(ii)透過債券通及基金經理的 QFII 額度投資的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計值債券；(iii)由不同司法管轄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庫債券；(iv)在不同證券交易所（包括在美國及歐洲）上市的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v)城投債，為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的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城投債**」）。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人士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債券 ETF。該等 ETF 可包括實物及合成固定收益 ETF（不包括槓桿及反向交易所買賣產品）。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額度作出的投資合計應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此外，子基金合計應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城投債。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而其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並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投資建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及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改變。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但該等投資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屬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如信貸評級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或評級為 BB+ 或以下（如信貸評級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或無評級（「**低評級債務**」）。子基金投資於低評級債務的投資合計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70%。

子基金亦可持有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30%的現金或等同現金。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透過於固定收益證券中尋求投資機會，結合由上而下的宏觀方法及由下而上的嚴格基本因素及定量分析，構建波動性較低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

投資團隊匯萃地方知識及環球投資經驗。建基於廣泛理解的基本因素分析方法，投資團隊採用專有的金融模型及風險管理準則構建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子基金可採用交收或不交收遠期、貨幣期權及貨幣期貨，只作為貨幣對沖用途。基金經理預期用於非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固定收益期貨。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子基金詳情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
基金經理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紀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價	A類(美元): 每基金單位 10 美元 A類(港元): 每基金單位 100 港元 A類(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人民幣 100 元 I類(美元): 每基金單位 10 美元 I類(港元): 每基金單位 100 港元 I類(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人民幣 100 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19年4月1日
首次發售期	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3月29日
基準貨幣	港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A類(美元): 100 美元 A類(港元): 1,000 港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 元 I類(美元): 100,000 美元 I類(港元): 1,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 元
其後最低認購額	A類(美元): 50 美元 A類(港元): 500 港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500 元 I類(美元): 50,000 美元 I類(港元): 5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量	A類(美元): 100 美元 A類(港元): 1,000 港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 元 I類(美元): 100,000 美元

	I類 (港元): 1,000,000 港元 I類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
交易限期	各交易日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款項	由贖回的相關日期起計 5 個營業日內
估值時刻	估值日 (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刻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chinapostglobal.com
派息次數	無

派息政策

子基金現階段無意派息，子基金的所有收入將自動再投資。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A類: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I類: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4%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15%，最低月費為每個子基金40,000港元
託管費	最多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05%
表現費	無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總認購金額的 5.0%
贖回費用	無 <i>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增加至最多為每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5.0%</i>
轉換費用	無 <i>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增加至最多為轉入的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的 5.0%</i>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有關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利率波動及信貸風險，例如發行人違約或評級下調風險。倘若市場利率上升，子基金所持有計息資產的價值可大幅下跌。如果子基金亦持有距到期日期間較長及票面利率較低的計息證券，則前述影響的程度將更大。此外，經濟下滑或利率上升可能增加該等證券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此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或違約風險。倘若任何發行人出現財務或經濟困難或評級被下調，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其價格會在利率上升時下跌。長期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較敏感，因此其市價可能較波動。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非投資級別／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 或以下／無評級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如信貸評級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 或以下（如信貸評級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通常流動性偏低，波幅高以及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

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指當發行人的資本低於一定水平時吸收損失的混合資本證券。一旦發生預先確定的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或然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票（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而以折扣價格轉換），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為零，使投資本金額可能永久或臨時損失。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高風險及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是酌情釐定的，有時可由發行人停止或推遲。觸發事件可能不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跌至某一特定水平並維持一段時間。

- (a)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不同，並決定面臨的轉換風險。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可能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和/或應計利息撇減為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 / CET 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 監管機構在任何時候主觀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共部門的支持，以防止發行人清盤、破產或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開展業務、要求或導致將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撇減；或**(iii)** 國家機構決定注入資本。
- (b) **取消息票**：若干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完全是酌情釐定的，發行人可以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原因及在任何期間內取消。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亦不能要求補發支付息票或支付任何以往的拖欠息票。息票支付可能須經發行人監管機構的批准，如可分配儲備不足，支付亦可暫停。由於息票支付的不確定性，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波動較大，如果息票支付暫停，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 (c)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有別於傳統的資本結構，子基金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可能遭受資本損失，而股票持有人則不會，例如，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高觸發/撇減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有別於資本結構正常秩序中股權持有人預計會遭受首次虧損的情況。
- (d) **贖回延長風險**：一些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作為永久工具發行的，只有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可在預定的水平上贖回。未能假設該等永久或然可換股債券將在贖回日期被贖回。或然可換股債

券是一種永久性資本形式。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可能未能按預期在贖回日期或在任何日期獲得本金回報。

- (e) **轉換風險**：特定或然可換股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不同，並決定面臨的轉換風險。基金經理可能難以評估或然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的表現。在轉換為股權的情況下，受限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股。鑒於觸發事件很可能是一個降低發行人普通股權價值的事件，該強制出售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承受若干損失。
- (f) **估值及撇減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率，此可能被視為一種複雜的溢價。因為該等資產存在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估值過高的風險較高，所以可能需要降低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價值，或者可能需要接受低於原投資價值的現金或證券。
- (g) **不可預測因素引起的市場價值波動**：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不可預測，並將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適用的資本比率波動；(ii)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供求；(iii)一般市場狀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 (h) **流動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找到願意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買家可能有困難，而子基金可能須接受遠低於或然可換股債券預期價值的折扣才能出售該等債券。
- (i) **行業集中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增加行業集中風險。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的策略的基金相比，大量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更大程度上受到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影響。
- (j) **次級工具**：於大部分情況下，或然可換股債券將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之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行人清算、解散或清盤於轉換前發生，或然可換股債券（如子基金）的持有人對發行人就或根據該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而產生的權利及債權，一般應低於發行人所有次級債務持有人的索賠。
- (k) **嶄新及未經試驗的性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架構創新，但未經試驗。在壓力大的環境中，當該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被試驗時，尚未能確定它們的表現將為如何。

城投債風險

子基金應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城投債。雖然該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看似與地方政府機構有聯繫，但它們通常未獲得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的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義務支持任何違責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遭受非常大的損失，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QFII 風險

子基金進行有關投資或充分落實或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適用於中國 QFII 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的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如子基金獲分配的 QFII 額度不足或 QFI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本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QFI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a) 概覽

債券通為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的全新舉措，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券通旨在透過放寬市場准入的規定、利用香港交易基礎設施連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去除投資額度及債券結算代理（均屬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必需的），以提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效率及靈活性。

依照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

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有關債券。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網上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tc/index.htm>。

(b) 有關債券通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動性缺乏，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金額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境外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相關存檔、在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因此，子基金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及多種風險，例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債券通交易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運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運作正常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倘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可能中止。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或須承受落盤及/或結算系統本身存在的延誤風險。

有關中國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比其他較發達市場，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動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為緩減此風險，基金經理將每日監察流動性，並僅持有其認為流動性很高的債務證券，以及盡力確保每日執行而不致產生重大交易成本。此外，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的風險

有別於在發達市場投資的常見風險，包括國有化或資產被沒收的風險、政府控制及干預的風險、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及會計風險、結算風險、貨幣風險及/或貨幣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稅務風險及託管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使用的信貸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承受中國法律及規例改變的風險，包括中國稅法。該等改變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來自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免繳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及非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在技術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然而，中國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過國務院常務會議公佈，將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債券所獲得的利息給予為期三年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臨時豁免。有關豁免詳情（包括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就來自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的收益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在不同公開場合口頭表示過，該等收益為非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無需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尚未有具體書面稅務法規確認此點。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轉讓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收益積極強制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構日後決定對該等收益徵收稅項，則基金經理會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將子基金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依據中國香港稅收協定給予的資本利得稅豁免，然而此取決於滿足相關的條約條件並且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同意，因此無法保證。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在有關債券利息收入的臨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通知發佈並生效之前，基金經理將對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按 10% 的預扣所得稅及約 6.72% 的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作出撥備。基金經理無意就有關子基金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獲得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作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視乎中國稅法及慣例的變化，基金經理保留修改相關子基金中國稅項撥備政策的權利。該等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撥備款項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會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扣除，而此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

取決於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將不會享有或獲得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提出申索。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規限，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歐元區風險

鑒於對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在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等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於 ETF 的風險

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ETF 基金單位之市價不但由 ETF 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 ETF 的基金單位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存在該等基金單位之市價可能以與 ETF 的資產淨值有折讓或溢價買賣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ETF 可能未能完全追蹤其旨在追蹤的指數。由於 ETF 並非由 ETF 基金經理進行主動型管理，如果 ETF 尋求追蹤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 ETF 的價值也會下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ETF 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偏離其追蹤的指數。ETF 基金經理達致與其所追蹤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 ETF 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需要、價格湊整、追蹤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此外，ETF 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所追蹤指數並無此等收入來源。

此外，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合成 ETF 使用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取得對基準的投資。基於掉期的合成 ETF 及內嵌衍生工具的合成 ETF，須承受各自的掉期交易商或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如果該等交易商或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該等 ETF 會蒙受損失，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合成 ETF 可能藉向相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尋求緩減對手方風險，而這取決於抵押品提供者履行其責任，且倘若行使抵押品權利，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低於其保證的金額，則合成 ETF 有蒙受損失的風險。此外，倘若合成 ETF 有責任就掉期的相關資產組合向掉期對手方支付回報，而該掉期對手方則有責任向合成 ETF 支付相關指數的經濟利益/損失，則合成 ETF 的風險承擔可透過每日監察及每日按市價計值而減低對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合成 ETF 相關指數的變動及掉期的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每日按市價計值，從而每日釐定合成 ETF 應收取抑或支付現金。儘管有該等措施控制對手方風險，該等措施可能涉及本身的風險，例如結算、營運及抵押品產生的變現風險，而合成 ETF 將須繼續承受對手方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限制外國投資的風險

部份國家禁止或限制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上述限制可能延遲子基金的投資或匯返資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

其他資料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過戶登記處在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後，按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照「**估值**」一節所載計算方法計算。

投資者可瀏覽網站 www.chinapostglobal.com 或致電+852 3468 5355，以取得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